

## 十四. 附录

N. Appendix

- 中国地方经济
- 中国部份企业介绍

## 论中国西部工业化发展道路

周浩然 张 炜 封希德

西部地区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特殊战略地位的地区,在资源配置由传统的计划配置方式向市场配置方式转换过程中,探索、研究西部工业化发展道路对于大力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进步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在对西部工业化历史进行全面反思和分析的基础上,从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转化的角度,探索中国西部工业化进一步推进的对策。

### (一)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转化思路

我们在《中国西部工业化发展问题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1993年第9期)中指出:中国西部工业化是在区内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工业化进程要素缺乏的条件下,主要依靠区内单一资源要素和区外经济资源,由中央政府集中调控,在较短的时间内极端落后的基础上推进的,由于西部特殊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原因,西部工业化的特殊演进方式与西部传统经济格局结合,构成了西部经济独特的双层二元结构。这种双层二元结构的基本内涵可以简单概括为:主要以城市为载体的西部现代工业经济与以广大农村为载体的传统农业经济构成的西部总体二元结构,在这一总体二元结构内部,还生存着一个独特的第二层二元结构,即中央投资发展的现代工业与地方投资兴办的地方工业在城市经济中并存,传统落后的原始农业与以乡镇工业为主体的农村工业在农村经济中并存。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给西部工业化推进造成了一系列困难、问题和障碍。因此,西部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必须首先研究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的转化思路。

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刘易斯(W·A·Lewis)

在《二元经济论》中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是异质的二元经济结构,其发展并没有表现出整体发育和进化的特征,在增长过程中,不同的社会经济部门呈现出不同的演变态势,甚至某些部门和地区的增长是以另一些部门和地区的不发达为代价的,发展中国家推进工业化和实现现代化,必须实施二元结构转换,将异质的二元结构转化为同质的一元结构,二元结构转化的核心是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二元经济的工业化过程就是剩余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向现代工业部门的转移过程,由此提出“二部门模型”(two-sector Model),认为现代工业部门的发展要将传统农业部门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吸引过来,传统农业部门所占用的劳动力先在相对比重上降低,然后在绝对数量上减少,如果传统农业部门能够以更少的人力生产出同量或更多的产品,那么多余的劳动力可以充实到日益扩大且边际生产率较高的现代工业部门。<sup>①</sup>从中国西部工业化推进的历史起点和发展基础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尽管刘易斯等发展经济学家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结构及其演进方式的分析和表述非常精辟,但是其“二部门模型”理论运用与中国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复杂现实明显难以对接,在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中,要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部门转化,以城市工业发展一举冲破二元结构,建立起两个部门的直接关联发展,事实上并不可能。

首先,依靠西部城市工业发展吸纳西部巨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以城市工业化实现西部工业化是不现实的。由于西部城市工业是以中央企业为主体,生产上是以军工和重工业为主,其经济运行长期游离于西部经济之外,生产开发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主要

<sup>①</sup> 参见:[美]阿瑟·刘易斯:《二元经济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中文版;[美]费景汉·古斯塔夫·拉尼斯:《费力剩余经济的发展》华夏出版社,1987年。

依靠国家追加投资规模,其自身的积累和经济效益水平并不高,在目前宏观经济发展战略,要再来一个投资与建设布局重点的全西移,已不现实。特别是国民经济资源配置机制转换过程中,西部工业发展以扩大规模为主的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方式已受到种种限制,在农业基础十分脆弱的条件下,城市工业增长缺乏持续后劲而难以大批农村劳动力提供相当的就业机会。而且随着国民经济结构调整、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西部城市工业自身也有大量冗员劳动力要消化,西部简单以城市工业拓展实现农村人口转移和西部工业化必然阻力重重。另据有关部门测算,西部过去在工业化推进中,城市工业发展每安排一个劳动力需各种投资达15000元,现在若要城市工业容纳西部近1亿农村剩余劳动力就需新建50万人口的大中型城市200多座,总投资为1.5万亿元,显然是不可能的,国家没有这样的实力,西部城市工业也没有这样的经济实力。

其次,西部城市经济自身的二元结构中,以地方政府投资的地方工业,其自身产业结构现代化水平较低,若采取大量吸收西部农村一般水平的劳动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将会严重导致产业结构水平低下,使西部产业长期陷入低水平发展道路之中,双层二元结构并不能突破。

那么,西部是否可以通过农村工业—乡镇企业的全面发展来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推进西部工业化、突破二元结构的封闭呢?这一点,学术界不少同志持肯定态度,且东部地区也有实践经验。我们认为,西部与东部有着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西部农村工业化推进必须充分考虑双层二元结构的特殊性。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的一个基本特点是,西部农村经济是原始落后的封闭的自然经济,脱胎于自然经济的西部农村乡镇工业先天不足、资金和技术缺乏,自身发育机制水平低,如果说西部大工业起步没有西部农村充分的准备基础的话,始于70年代末期的西部乡镇工业更缺乏发展基础,西部落后的农村经济根本不可能成为大规模发展乡镇工业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现代技术,事实上,西部乡镇工业是对西部城市传统产业的一些简单模仿和复制。主要依靠外延扩大再生产方式实现经济增长,许多产业开发与新技术革命推动的工业产业发展方向是相悖的。在现实中,西部乡镇工业与东部沿海相比,技术水平、竞争力都极为低下,西部乡镇工业在发展中由于双层二元结构的阻隔,后天严重缺氧,生存环境极为艰难。在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内部,中央企

业和地方工业封闭性发展不能给乡镇工业以充分的扶持,同时在资源开发和生产发展上又是乡镇工业无力抗衡的竞争对手。并且,西部城市工业不但在与乡镇工业竞争中具有技术、资金、人才优势,而且城市了聚集经济、文化、技术、生产要素的强大极化效应产生的新的技术、工艺、生产管理行为由于双层二元结构的障碍并不能扩散到西部广大的落后农村,乡镇工业在吸收技术和投资的同时反而受到城市工业壁垒效应的阻挡。而生产要素在流动上城市表现出的强大的吸纳功能,是乡镇工业无法比拟的,这种情况必然遏制西部乡镇工业的全面发展,另外,随着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和市场机制的逐步发挥作用,西部高耗原燃料的乡镇工业发展面临极大压力,在目前基础产业发展缓慢、能源原材料严重短缺的情况下,西部乡镇工业的一些传统生产部门的大规模扩张已不太可能。

研究表明,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的封闭和阻隔是导致西部经济的离散、无序和发展缓慢的重要结构原因,推进西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基本逻辑推断表明必须迅速实现双层二元结构的转换。

首先,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加大西部地区改革开放步伐,尽快形成西部地区改革开放新格局,大力发展同区外的各种技术经济交流与合作,为西部地区开创新的经济环境。要进一步打破西部工业化推进中的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分别运行体制。城市工业发展中的中央企业和地方工业企业要加强横向联系并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工业发展要以农业现代化和生产水平提高作为稳固基础,改变西部农业低效增长和滞缓局面与乡镇工业高速发展的反差。为此,要加快农村改革,完善统分结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以科技推广为核心的农村社会服务体系,改变西部农业与工业相比,投入低、比较利益低的局面。

其次,西部工业发展必须立足于西部丰富资源的开发,西部工业资源开发既是西部工业化的共同基础,也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西部在资源开发上不能片面采取简单资源密集工业发展道路,而应在西部加强横向和纵向分工,特别是中央企业、地方工业、农村工业之间的合理分工,建立起关联的资源开发—加工产业的综合链条,中央企业应利用自身技术经济优势通过产业技术和产品技术升级开发深度加工产品,地方工业和农村工业应在西部分工中着手与中央企业的联系,发展与之相衔

接的各种加工部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发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联合。在西部发展立足于资源优势的产业集团、企业集团和加工基地,从而形成西部工业产业发展的联动效应。

再次,西部通过加工产业在城乡的发展可以形成经济结构中新的元,与过去的城市地方工业、农村工业二元结构在一起,融合它们的联系,弥补双层二元结构中产业结构的断裂层,形成优化、关联的产业链。建立相互间具有严密产业关联的西部中央工业、城乡加工工业、西部农业的西部经济三元结构,以完全异于二元经济结构转化的思路,推动分离的西部双层二元结构转化。

## (二)西部工业化推进对策

推进西部工业化,必须立足于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既不能以城市工业通过传统方式自我循环发展,又不能片面强调现有农村工业的盲目扩张,而是应该结合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的转化,探索符合实际的西部工业化推进对策。

1. 西部工业化推进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科学技术进步大力发展西部的基础产业和高科技产业,提高现有产业的科技关联度和技术水平,走以重化工资源开发为主的工业化发展道路。

西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具有极为丰富的水能资源、矿产资源和基础产业的相对优势。目前,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严重滞后,已成为阻碍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瓶颈”,能源原材料市场供需矛盾尖锐,加快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已刻不容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西部地区基础工业的发展,不仅与国民经济结构调整战略互相衔接,而且在全国需要进口原材料的情况下,其进口替代、平衡外汇、增加积累的作用显著,并对于进一步发挥西部地区资源优势 and 有效利用西部重工业资产存量、推进工业化进程具有积极作用。从能源看,西部水能资源极为丰富,拥有可开发的水电资源2亿千瓦,占全国可开发量的一半以上。从矿产资源看,西部矿产品种类繁多,矿床品位高,分布广、蕴藏量大,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达100多种,其中钨、钛、铁、锰、铜、锡、铝、锌等45种主要矿产品的储量以及煤炭、石油的储量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在1957—1988年30年中,西部在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压延、大型电站设备和超高压输变电设备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等工业行

业有着比较完整的技术体系,通过基础产业资源开发和重化工业的发展推进西部工业化有着良好的发展基础。西部基础产业的发展必须摒弃传统体制下以外延方式扩大生产规模的发展道路,以科学技术进步加强对现有基础产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业的科技关联度和现代化水平。为迅速打破西部经济封闭双层二元结构,西部产业发展必须根据中央政府宏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本地区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及市场需求趋向,合理制定产业结构政策和产业技术政策,通过产业技术改造政策,推动现有产业以内涵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尤其加强对三线地区企业的调整和改造,发挥国防军工和科技力量集中的优势,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军民结合和军用技术向民用工业转化,积极发展同东部地区的横向经济技术交流,在技术力量较强的工业基地和企业,发展进口替代产品和出口产品。为配合国民经济资源配置机制转换,西部地区各产业要重视现有科技成果在生产实践中的运用程度和推广程度,各类大中城市、工业基地、农牧业基地有条件的可以直接从国内外引进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通过自身产业结构调整、产业技术进步,逐步缩小西部产业技术水平与东部工区产业技术水平的差距,缩小同行业同种产品在工艺水平和技术装备份悬殊的差距,提高西部产品的国际国内竞争力的西部产业的总体技术水平。

在西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通过中央政府的着力倾斜发展,西部地区在航空航天、电子、工业、核工业、机械制造、通讯设备、控制设备、激光技术、光敏传导技术和气流纺纱技术等高新技术工业领域有着很强的科技实力的技术装备,通过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推动西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农业的发展以及提高西部城市的发达程度,形成以现代产业为主导,人口、经济、科技密集度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一大批中小城市及工业基地,使西部高科技技术在全国技术发展格局中处于领先地位,这是西部工业化推进极为重要的方面。同时,西部科技进步要根据世界新技术革命的特点,根据科技进步内涵是整体区域结构现代化的客观要求,西部科技进步应通过工业产业技术进步着力加强对传统农业技术的革命性改造,将城市技术革命成果迅速地扩散到农村,从而推动西部农村经济技术的发展和社区进步。

2. 西部工业化发展道路必须高度重视西部农村工业化的推进,依靠科技进步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为西部工业化的全面推

进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西部农村工业化的推进是西部工业化全面推进的重要环节。西部传统农业之所以落后,是因为其主体是落后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大量低的劳动力,与西部先进的或较先进的现代工业相比,西部广大农村粗放经营的耕作方式和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还十分普遍。长期以来,由于西部经济双层二元结构的隔阂,现代城市工业和传统农业各自分离发展,西部工业没有对西部农业技术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西部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农村工业化程度极低,同时,西部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土地生产率不高,自身积累能力低下难以进行现代技术自我改造,劳动生产率提高受到制约,又进而成为西部工业化发展的“瓶颈”。为此,必须把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西部农业和农村工业化作为西部工业化的战略重点。

首先,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西部各省区地方政府在转换职能的基础上,正确制定阶段性农业科技规划,根据本地生物资源调查评价制订合理的农业区域开发方案、生产方案和技术经济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多途径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在农业生产各个环节如育种、耕作、植保、施肥、收割、储存、加工、运输等方面广泛推广良种培育改进技术、农产品转化增值技术、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尤其要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小水电开发技术、建筑、建材技术以及农村商品生产经营与管理技术。致力完善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体系。并在西部地区沙漠治理、防止沙化、植被保护、水利灌溉等方面运用先进技术,努力保护西部农业生态环境。

其次,西部工业必须在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向西部农业提供包括机械装备、化肥农药、科学技术和大农业成套设施,通过大量投入现代生物技术和机械技术,对西部传统农业进行深层次改造,彻底改变农业生产方式,积极采用现代化经营管理手段,优化生产要素组合,从而大幅度提高西部农业劳动生产率,为西部农村工业发展和西部工业化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再次,大力调整西部农村产业结构,发展西部农村乡镇企业。尽管西部乡镇企业发展起步晚、基础差、功能弱,并存在技术水平低、资金短缺、管理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等一系列问题,但从长远来看,西部乡镇企业发展对于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传统农业改造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农村剩余劳动力

向乡镇企业和其它非农产业转移而不是向城市现代工业转移,这是中国西部工业化推进的极为重要的特点。根据西部农村的自然、经济和社会特点,西部农村工业化不能简单地走沿海乡镇企业的发展道路,片面发展简单劳动密集和资源密集型产业,西部农村工业化要改变农村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模式,以乡镇企业技术进步为基础,大力加强对外开放引进区外先进技术大工业发展为目标,在资源密集的农村开发工业基地,充分利用农村范围三线工业现代化技术优势和固定资产存量,直接开发地区经济,发展与地方经济关联的加工工业。西部农村工业化进程加快速要尽量避免自身积累能力低、资源消耗高的弊端,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种经联合措施在西部农村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开放区和工业产品加工基地,通过先进技术和投资的大规模引进,加快西农村资源开发,提高农村的发展水平。

3. 切实转换政府职能,大力培育生产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横向和资源配置优化配置,为西部工业化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

政府职能的规范化是国民经济资源配置机制转换的基本前提,科学规范政府职能必须使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直接生产者职能逐步分离。政府主要执行社会经济管理职能,致力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以及劳动保险、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正确确定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培育、监督、和调节市场活动,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在国民经济资源配置机制转换过程中,政府必须有效组织推动生产资料价格改革,以行业的方式大幅度展开价格改革步伐,除石油、电力、铁路运输等重要基础产品的价格,继续由国家统一定价外,机械、电子行业、煤炭、钢铁、化工、建材等基础产品价格要基本取消价格管制,尽快实现生产资料计划价格向市场价格过渡,并以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牵动生产要素市场发育和机制作用的发挥。生产要素市场要从原始的萌生状态迅速发育,从无序状态进入自组织的有序状态,必须由政府出面干预和组织牵引,政府应把努力培育要素市场放在重要地位,配合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大力改革计划调拨分配物资制度,使生产资料以不同形式进入市场流通,进一步全方位放开和扩大各种要素市场包括劳动力市场,资产存量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引导生产要素横向流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配合财政投资体制改革,要进一步明确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权限范围。针对传统资源配置方式的消极后果,中央政府必须加强对西部工业化推进的宏观调控,有必要建立以财政为主体的“西部科技开发基金”和“区域经济发展基金”,主要运用于西部高新技术研究和高科技产业发展,促进东部发达地区的先进技术、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同西部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把西部丰富的自然资源迅速地转化为现实的商品生产优势。西部各省区地方政府必须根据本地区资源、资金、技术、地理等综合生产要素状况和市场需求走向,合理制订地区产业结构政策和产业技术政策,确定地区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和战略产业,通过产业组织政策引导资源流动,规划行业间竞争和行业内部竞争,尽力减少对市场的随意性和政策性干预,打破资源、市场的条块分割,以发挥优势,共同发展,提高效益为宗旨,在贸易、物资、交通、科技、劳务、人才、信息等领域进行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并在西部工业化推进过程中逐步完善区域经济调节机制,同时,为缓解西部工业化推进的资金压力,中央和地方政府应扶持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发展,如西部开发银行、民族地区发展银行、企业集团、金融产业集团,以寻求单一的财政资金输入方式的转换和西部内在增长机制的加强。对于海内外投资于西部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主体的行为应有法律、政策保障,投资主体行为只要符合西部实际、符合宏观经济战略目标、能够形成收益风险机制,国家应给予扶持,以形成西部内外多元投资主体对西部自然、经济资源共同开发格局,从而为突破西部经济二元结构和西部工业化推进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

4. 调整教育,改革教育体制,大力发展西部教育事业是西部地区工业化推进的最基本的战略任务。

加快西部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西部城乡劳动素质是西部二元结构转化和西部工业化推进的必要条件之一,解放以后,西部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西部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依然远远落后于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其主要特征是,作为智力开发的基础手段——教育事业落后,教育结构不合理,教育规模与人口规模不相称,师资力量薄,师资素质不高,教师队伍不稳定,中小学教育合格率低,与此相应,西部地区文盲半文盲

多,儿童入学率低,中小學生辍学率高,學生升学率低,还有大量的人口未接受初级的智力开发甚至处于蒙昧状态。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西部地区12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重为25.8%,比全国平均比例23.5%高9.8%,比东、中部地区平均比例22.6%高14.2%。在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不发达地区农村,因教育事业发展落后,劳动力素质普遍落后的广泛存在的“低素质屏障效应”构成农业劳动方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主要非经济性障碍,并成为西部工业化全面推进的最大障碍之一。

世界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历史表明,教育作为智力开发的主要手段和基本途径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的源泉,教育通过培养人才,提高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和技术熟练程度,促进现有生产条件的改善、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为此,必须把教育事业的发展作为工业化的重要战略任务。首先,中央和西部各省区地方政府要大力增加对西部教育事业的投入,特别是西部经济不发达地区教育投资的增长应快于其它产业投资的增长速度,并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度、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和价格水平的上升幅度,以确保不发达地区教育事业的优先增长。中央政府有必要建立以财政为主体的“西部教育发展基金”具体运用于西部不发达地区的教育的组织与协调。其次,深化教育制度、教育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完善多渠道筹资办学的体制,调整和优化教育结构。针对西部不发达地区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比重、教育普及率、教育结构不合理的弊端,大力加强基础教育,严格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同时针对西部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功能弱的问题,大力加强职业技术培训工作,逐步建立起多形式、多层次、多方办学、以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培训体系。在城市工业中,要配合西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劳动力就业制度,切实做到招生、考核、使用和待遇相结合,推行所有企事业单位普遍承担职业培训任务的制度。加强劳动者职业教育和在职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素质,以适应西部产业技术进步和工业化推进的需要。另外,大力优化高等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逐步建立高等教育适应西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体制。

## 甘肃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我省投资环境,促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有关外商投资的优惠规定同时适用于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的投资。

### 第二条 外商投资使用土地优惠

1. 外商投资企业用地优先安排。凡征用菜地5亩、耕地30亩以下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批准,超过限额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荒滩、荒山、荒坡地2000亩以下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批准,并报省政府备案。

2. 凡在闹市区以外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建期间,免征土地使用费,投产或开业后,免征土地使用费五年。

3. 对于举办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社会公益、交通、采矿、农林、畜牧及城市给排水、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各种基础设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边远地区举办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免征土地使用费。

4. 凡在本规定颁布前签订合同并以土地使用费为中方投资或合作条件的项目,继续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5. 外商可以在甘肃省指定区域内承租和包片开发土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同用途最长为: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商业、娱乐设施用地40年。期满后,可依法申请延长。其使用权在使用期内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对进行成片开发的土地,在开发及基建期间,免征土地使用费。

**第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外商可以在甘肃省举办企业勘探、开采矿藏资源。

**第四条** 外商可以承包、租赁本省的国营或集体企业,在承包、租赁期间,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向企业提交不低于当年承包租赁利润总额的30%的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也可以购买小型的国

营、集体和个体生产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外方投资者,经企业董事会同意,可以委托全责经营管理本企业。

**第五条** 凡在我省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将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优先安排并纳入本省国民经济计划,实行七项优先:

1. 水、电、气、煤、油等能源供应优先,收费标准与本地国营企业相同;
2.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优先;
3. 生产所需的省内原材料,纳入行业归口管理分配,由省、地、市主管部门划出一定比例优先供应;
4. 交通、运输安排优先;
5. 通讯设备安装使用优先;
6. 基本建设施工优先;
7. 劳务力选配优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用以下方式和渠道,为建设和生产经营筹措资金:

1. 经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向社会发行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向企业内部发行股票;
2.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当地中国银行和其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户;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现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活存透支、资产抵押贷款,以及国际上通行的融资业务;
3. 外商投资企业可向国外借款,自借自还。

**第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内陆运输补贴。每出口创汇1美元,由地方同级财政给予0.05元人民币补贴。

**第八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充分享有以下自主权:

1. 企业有权决定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在人员、财、物、产、供、销方面享有自主权;
2.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由企业自主决定。各种津贴除国家规定部分外,企业也可以自行决定;
3. 职工的招聘和解雇,由企业自主决定。允许跨地区、跨省招聘,不需送劳动管理部门报批。对在本

省招聘的职工,政府允许流动;

4. 企业有权按本企业章程,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组织机构,聘用和解聘各级负责人;

5.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外购买自用的办公和生活用品(含汽车、摩托车等),不受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

6. 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企业自主决定。

**第九条** 严禁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摊派,乱收费。对不合理的收费,企业有权拒缴,有关部门不得因此刁难。如有违反,企业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外事办申诉,省外事办在一周内协调解决或作出答复,其它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保证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收益。对合资经营企业,由于企业特点而使国外投资者收益偏低的,可以签约适当延长合营期限;如由于经营原因在合营期间无法收回投资时,在合营期满前,可申请延长合营期限,直至收回全部投资为止。凡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均应在合资、合作和外资经营期满18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优先解决外汇平衡

1. 外商投资企业若在经营中外汇不能平衡,需申请政府帮助解决的,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经商得金融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外汇贷款解决。

2.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符合替代进口产品标准的产品,省内优先安排采用。经采用的产品,按企业完成出口计算,销售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外汇。

3.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有困难,经省经贸委批准,可以收购本企业以外的产品出口,以解决本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该部分出口产品如属征税产品,可免征工商统一税。

4.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可以通过省外汇调剂中心相互调剂外汇余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可以在省外汇调剂中心调剂外汇或人民币。

**第十二条** 对在本省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外,再给予下列减免税优惠:

(一)工商统一税

1. 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初期或经营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经甘肃省税务局批准,可定额或定期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

2. 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开发的新产品,经省有关部门确认属新产品范围的,由税务机关核准,可给予定期减、免工商统一税的照顾。

3. 外商投资企业利用三废(废渣、废液、废气)和以旧物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经税务机关批准,从产品投产之月份起,给予二至三年的减免工商统一税的照顾。

(二)所得税

1.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全部返还。

对在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以及兰州市范围内举办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除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外,以后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经营期在10年以上非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至第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全部返还。

3. 对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采矿、矿产品开发、农林牧业、社会公益事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前五年免征所得税,从第六年开始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再投资兴办其它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可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

5. 对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其它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60%的期限内免征地方所得税。

(三)地方税

1.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免征房地产税五年。其它外商投资企业免征房地产税三年。

2. 除从事交通运输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其它外商投资企业的车辆一律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3. 对外商投资企业免征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

(四)费用

1. 凡在本省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执行购买年度电量使用权的規定,其电费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度电减收4分。

2. 外商投资企业提取的职工住房补贴和优抚事业费不再上缴财政。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在本省再投资举办企业时,其投资行业可适当放宽。以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需进口技术设备而外汇不足时,可优先安排规模和外汇贷款。

**第十五条** 对国家鼓励外商投资行业的中方合营者,给予下列优惠:

1. 为改造老企业而举办的合资、合作企业,可以用国营企业的技术改造资金作为出资。

2. 中方合营者分得的税后利润,可直接用于归还投资贷款。

**第十六条** 对引进外商来我省直接投资的中介人(包括个人和组织)给予奖励。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由企业的受益中方奖励;外资企业,由受益县、市、区人民政府奖励,奖励的比例如下:

1. 外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按外资额的 0.3% 计;

2. 外资额在 101 万—500 万美元的,其中 100 万美元按 0.3% 计,其余按 0.25% 计;

3. 外资额在 501 万—1000 万美元的,其中 500 万美元按 0.25% 计,其余按 0.2% 计;

4. 外资额在 1001 万美元以上的,其中 1000 万美元按 0.2% 计,其余按 0.15% 计。

奖金按实际外资到账额计算,并按引进外资的币种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根据本地情况,确定本地区的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的其它优惠:

1. 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由企业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土地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在收到申请 10 日内予以批用地批复,再补办有关手续。

2. 外商投资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可用人民币支付。

3.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工作人员,在省内业务出差,其食宿费用的收取与国内其他企业职工相同,可用人民币支付。

**第十八条** 台胞、港澳同胞和华侨兴建或购买

的应纳房产税的民用房屋,自购买或建成之日起,免征房产税五年,并按每投资 5 万元,解决城镇户口一人的标准,由投资者申请将国内亲友迁入投资房产所在地的城镇。

**第十九条** 台胞、港澳同胞和华侨为国内亲友兴办生产企业捐赠 10 万美元以上的现金或生产设备者,可以申办为外资企业,享受外资企业的各种优惠政策;如捐赠给亲友的现金或生产设备用于向国内企业投资或购股达到企业资产总额 25% 以上者,该企业可视同合资或合作企业,分别享受该类企业的各种优惠。

**第二十条** 凡在我省一次实际投资 10 万美元以上的台胞、港澳同胞和华侨,可指定其大陆的一户亲友,在投资企业所在的城镇落户,包括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

**第二十一条** 充分保证台胞、港澳同胞和华侨投资企业的用人自主权和优先权。台胞、港澳同胞和华侨在内地的亲友,可以优先录用。被录用者在企业连续工作 10 年的,企业停业后可按城镇人口落户,安排就业,并连续计算工龄。

**第二十二条** 台胞、港澳同胞和华侨为我省企业或公益事业捐赠 5 万美元以上的,省人民政府给予精神鼓励,并授予荣誉证书。捐赠价值占某项公益事业总投资在 80% 以上的,经当地政府批准,允许以本人或其亲属的名字命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批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条件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甘肃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和《甘肃省鼓励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华侨投资的规定》同时废止。

## 甘肃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便于外商在我省投资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申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根据投资导向进行投资经营。

**第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报批合同、章程;
3. 颁发批准证书;
4.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 第二章 项 目

**第五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部门是省计委,各地行署和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省级厅、局以及省确定的开发小区管理委员会。

总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省计委审批。

总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下,资金、原材料、能源、进出口事宜不需省平衡的项目,可由各地行署、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和省级主管厅、局审批,报省计委备案。

省确定的开发小区管理委员会,可审批总投资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总投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省计委初审后转报国家计委审批。

**第六条** 属省计委审批的一般项目,由申报者(合营中方)向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计委一式五份。外资企业由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直接向省经贸委申报申请书一式五份。涉及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项目,审批前应征得省经贸委的同意。特殊项目分别报批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后10日内向省计委上报初审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抄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10日内,应向省计委送达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意见。超过10日视为同意。

**第八条** 总投资在50—100万美元的项目,外部配套条件不需审批部门平衡解决的,可按本办法附件(一)的要求填报审批表和说明,经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批,即作为立项文件,不再另行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在50万美元以下,资金自行筹措平衡的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由申报人持台同、章程到政府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批准证书后,即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向计划、经贸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审批部门在收到必备文件后10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时限内批复的,审批部门应提前告知申报者并向省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外资办)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要求项目申报者补充资料时,申报者不得拒绝提供。

**第十一条** 各地行署、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厅、局、省确定开发小区管理委员会,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10日内向省计委送达项目备案文件。省计委在收到备案文件10日内,如有异议,可指定重审或撤消审批文件。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下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项目,申报者可要求省计委复审。省计委不予批准的项目,申报者可向省外资办要求复审。

### 第三章 审 批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合同、章程。

**第十四条** 总投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的合同、章程由省经贸委初审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总投资在500万至1000万美元项目的合同、章程由省经贸委审批,500万美元以下项目的合同、章程委托各地行署、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各部

门,开发小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报省经贸委备案。

**第十五条** 审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需报送的文件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审批外资企业需报送的文件见附件(三)。

**第十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上报文件,由中方合营者向省经贸委和委托机关申报。

**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和委托机关收到全部文件10日内批复合同、章程。委托机关审批的项目10日内送达省经贸委备案。

**第十九条** 委托机关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文件应报省经贸委备查,省经贸委在收到文件10日内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如发现问题,有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上报的文件,对缺少必要的文件和文件中的问题,省经贸委和委托机关将以《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回执通知单》的形式,明确补报文件,上报文件中的问题逐项列明,通知项目单位或个人予以补充,审批期限按补足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由甘肃省经贸委审批合同、章程的外商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后可由省政府外事办在3日内颁发批准证书。由委托机关审批合同、章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外事办或委托机关3日内颁发批准证书。

## 第四章 登 记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下列文件:

1. 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
2. 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申请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4. 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5. 董事成员名单以及董事成员、正副总经理的委派(任职)文件和上述中方人员的身份证明;
6. 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
7. 批准证书副本。
8. 其他国家法规规定的文件、证件。

**第二十四条** 上述文件经审核后,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3日内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投资举办的企业,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本办法未列明的事项,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 甘肃省外商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建设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和监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外汇、银行、土地、规划、环保、水电、海

关、商检、审计、监察、劳动人事等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为企业提供方便,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指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保障其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及批准的合同、章程行使主权。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生产经营,照章纳税。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登记、税收管理、税款征

收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办理。

**第五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各方及外资企业的投资方要遵守合同、章程,按合同、章程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按合同、章程制定本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

(二)有权建立适合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

(三)有权确定本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制定津贴、奖金制度。银行对企业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四)有权确定本企业的人员编制、管理机构;招聘、招收和解聘本企业人员。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外商投资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及有关事宜,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长有权监督、检查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具体办法应在企业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长和董事不得在章程规定之外干预总经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应通过董事会按企业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协商处理。

**第八条** 对由中方推荐或委派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担任正、副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不得随意调动他们的工作。如需调动,推荐或委派单位应征得董事会的同意,未经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违反规定者,省政府外资办责成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信贷资金,金融部门应积极予以安排,优先贷款,并重点支持先进技术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国家统配或专营的原材料,省计委在编制年度原材料计划时,应予以优先考虑,以扶持外资企业的发展。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可以在国内其他地区与国内企业联营组织生产,可申请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对已建成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属国家鼓励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简称两类企业),由省政府外资办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并颁

发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同时享受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对两类企业的优惠政策待遇。

**第十三条** 经济效益显著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可对该企业的中方负责人员给予奖励,奖励的办法和金额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省政府外资办备案。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除按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外,未经省政府外资办同意,任何部门不得随意通知企业填报统计报表,不得随意对外公布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数据资料。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各种税、费,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者外,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财力、物力。对于各种不合理的收费、摊派,企业有权拒付,并有权向省政府外资办投诉,省政府外资办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 施行对外商投资企业检查许可证制度,任何部门未领取省政府外资办签发的许可证,不得到外商投资企业参观考察,检查评比或进行其他活动,干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规定者,企业可以拒绝接待、拒绝提供资料,并可向省政府外资办投诉。

**第十七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的中方人员出国考察、培训、采购、推销及执行合同等出国事宜,由企业报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同意,即可向省经贸委申报。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产品出口企业,可申请办理一至两名中方管理人员多次往返有效护照,或不定期由中外双方联合派人出国推销,外资企业中的人员出国,企业可直接向省经贸委申报。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我省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 加快资源开发的若干决定

为了更好地实施全省经济发展战略,加快资源开发步伐,促进经济振兴,现就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 (一)

1. 近几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省委提出的“改革开放,治穷致富,开发资源,振兴青海”的经济发展战略,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带动下,地方资源开发取得了一定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开发致富的地区和企业。但是,从总体上看,地方资源开发刚刚起步,发展很不平衡,搞得好的是少数。当前,我们正处在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抓经济建设搞上去。不失时机地加快资源开发的步伐,是青海经济振兴的希望所在。各级领导要有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资源开发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2. 加快资源开发步伐,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各级党委和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在用活、用足、用好中央已赋予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和灵活措施的前提下,进一步消除各种思想障碍,树立既要监督管理,更要协调服务的思想,集中力量,专人负责,抓好地方资源开发。计划、工商、物价、审计、财税、金融、矿产、土地管理等部门,要在立项审批、登记注册、规划指导、提供信息、资金扶持等方面,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纪检、监察、法院、检察等部门,要把工作的立足点放到支持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建设上来,正确地、实事求是地处理改革开放和开发资源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组织上、舆论上和法制上为资源开发提供保证。

3. 地方资源开发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方针。必须牢固树立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开发的思想,增强商品经济意识、开发致富意识,造成有利于资源开发的环境和气候;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先易后难,土洋结合,由小到大,滚动发展;必须调动各方面

的积极性,敢开手脚,放宽政策,坚持多层次、多形式、多成份开发,坚持联合开发、引进开发、科学开发;必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制定发展规划,把资源开发同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需求结合起来,因地制宜,选准项目,重点突破,使地方资源开发成为有优势的产业群体。

4. 要合理分配和利用资源,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在保证国家重点开发的前提下,按照《矿产资源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对大矿的边矿、尾矿,根据“开发和保护并重”的原则,照顾民族地区的利益,积极鼓励地方开发。对分散的小矿点、小矿床彻底放开,放手让州、县、乡开发,发展一批资源开发型和加工型的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同时,加强管理和保护,特别对国家重点矿产资源要统一规划,合理开采,综合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对资源的破坏。

5. 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优先发展重点地区和重点产业。根据资源储量和目前的开发条件,近期内重点开发柴达木的盐湖资源,黄河上游的水电资源,祁连山的有色金属、煤炭、石棉资源,海东地区的硅石、石膏等非金属矿产资源,鄂拉山的有色金属资源,青南地区的砂金、煤炭资源,形成若干相对集中的资源开发小区。此外,对农牧土特产品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太阳能、风能资源,也要积极开发利用。

6. 地质勘探工作是资源开发的前提和基础。地矿部门要根据地方资源开发的需要,规划安排勘探任务,加强地质详查工作,及时为开发资源提供可靠的地质资料。“八五”期间要重点帮助5至8个县搞好地质详查工作。为了加快地勘工作的步伐,要逐步增加地质勘探经费,一些较大的勘探项目,应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勘探计划。省财政安排的地勘经费从今年起,由现在的2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为了鼓励地矿部门积极找矿,允许地矿部门与地方共同投资,联合办矿,按股分红;允许地矿技术与部属办矿开

发企业；允许地矿部门进行勘探成果和技术的有偿转让。

7. 加强资源富集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对偏远地区，首先解决无电、缺水的问题，把中小水电站的建设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紧密结合起来，以能源开发带动矿产资源开发。加快重点开发区的公路、铁路等交通建设，特别对青藏高原、青藏铁路的改造，要从投资上给予倾斜。

8. 建立地方资源开发基金。州、地、市、县财政要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与资源补偿费捆在一起，并从地方矿山企业上缴的税利中返还20%，作为地方资源开发基金，主要用于贷款贴息，扩大资金使用量，也可实行有偿扶持，到期收回、周转使用。各级金融部门要安排一定数量的低息专项贷款，扶持地方资源开发，适当降低自有资金比例，放宽担保、抵押条件。经有关部门核准，效益好的开发项目，企业可以发行债券或股票。

## (二)

9. 积极发展横向联合，吸引资金、技术、人才。凡是资源富集，当地没有能力开发的，可以用资源入股，同省内外联合开发或有偿出租、转让；凡是自己有一定开发能力，但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应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对外联合、挂靠，引进资金、技术，尽快投入开发。

10. 省外经济实体或个人投资，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经营、补偿贸易等多种方式开发青海资源，可在生产、流通、科技等各个领域实行多层次、多种内容的联合和协作。也可以一业为主，兼营工业、农牧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及其它业务。

11. 省外全民、集体企业来青开办独资企业、联营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省外人员来青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直接由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私营企业报计委或经委备案。经批准后，投资者拥有对矿产资源的开采权；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产资源需报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12. 凡是从事国内外引进资金，在青海独资、合资、联办的开发性项目，各州、地、市及格尔木、民和县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自行审批。但资金必须自筹平衡，自担风险。立项项目和开工报告报省计委备案，纳入建设规模。

13. 对国内外经济实体和个人来青联办或独资兴办的项目给予以下优惠：

(1) 凡来我省举办的合资、独资、联办企业及省内大中型企业开发资源所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税可按《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的决定，区别不同地区给予降低税额标准：海东地区降低15%，占用其它地方的耕地可降低25%，在荒漠、戈壁上开办生产性企业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免缴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使用税。

(2) 新办资源开发企业，不论何种所有制性质，均可从正式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3—5年；期满后仍有困难者，经报批还可以继续定期减免。按照协议规定需要偿还投资的，可利用所得税前利用偿还，联办企业实现的利润，可实行先分后税的办法。用贷款新建或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可用该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的60%税前还贷，原有资源开发型企业纳缴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也可以区别行业，定期减免，凡分得的利润在青再投资实现的利润，10年内全部返还所得税。

(3) 凡成建制(包括设备、技术、人员、资金)迁移到海西、青南地区搞开发的国营、集体、私营企业，3年内免征所得税，集体、私营企业可解决职工的农转非户口，凡个人投资办企业，投资额在15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期满3年后，可解决投资者和经营者及家属农转非户口1—5名。

(4) 凡外商来我省投资兴办技术先进、出口创汇、矿产资源开发或加工、能源交通这四类“三资”企业，除享受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减免税收政策外，企业的所得税全部减免；一般外资企业在享受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基础上，所得税可免7年，以后8年内返还50%。所有外资企业免缴土地使用税10年，在西部地区使用非耕地兴办的外资企业不再征收土地使用税和出让金。对“三资”企业免征电力建设基金，其生产的产品可自行定价、自主经营。

14. 凡在我省兴办的联营、合资企业，企业内的机构设置、劳动用工、工资分配、产品价格，均由企业自定，真正把企业办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联合投资开发的项目，可按投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也可进行产品分成。以补偿贸易形式投资的，产品保证各方需要，如各方需要本省其它产品补偿的，省内优先调剂解决。

15. 鼓励省内国营大中型企业，一业为主，“一厂两制”，多种经营，积极参与地方资源开发，可以易地开办分厂，也可以与地方联合开发，享受地方资源开发的优惠政策。

16. 凡从国内外引进资金(国家正常的计划投资除外)的团体和个人,按项目基建年限,在注册资金到位后,给予0.5%—3%的一次性奖励。引进什么资金,用什么资金支付。凡引进省、部级名特优新产品及新工艺的,从投产第一年新增的利润中提取10%—15%给予奖励,奖金由受益单位支付。上述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

17.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科研等其它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以各种形式,领办、创办、承包企业,从事开发性生产,视情况可以停薪留职,也可在一定的时间内带薪留职;允许科研部门等事业单位的业务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后从事第二职业,从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活动。党政机关亦可参照上述规定,制定多余人员从事经济活动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也可用上述形式兴办资源开发型企业和第三产业。非国家公职人员领办、承包、租赁、入股兴办各类资源开发型企业,连续5年完成企业各项指标,取得明显经济效益,且符合国家十部条件的,经过批准可在企业所在地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也可量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18. 凡以上述形式从事开发性生产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科研等其它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经济活动的范围:(1)创办、领办企业,特别是资源开发型企业。(2)承包、租赁亏损、微利[包括产(商)品营销]企业以及乡镇企业、种植业、养殖业等经济实体。(3)科技业务人员可兴办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高科技、新技术产业,并以技术转让、技术参股、技术联营等方式与生产企业联合开发。(4)也可从事经济贸易、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其它经济活动。

19. 从事开发性经济活动,可采取以下经营形式:(1)机关事业单位组织部分人员从事开发性生产和创办生产型经济实体。(2)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技术转让、参股、承包、租赁等方式与生产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实行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适合转换为经济实体的部门、单位,应结合机构改革,直接转换为经济实体。

20. 凡按规定的范围、形式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其待遇和收益分配:(1)停薪留职人员在停薪留职期间,保留本人公职,工龄可连续计算。停薪留职人员应与原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按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险金等。合同

期限一般为3年。(2)带薪留职人员从事资源开发和承包、创办、领办中小型企、乡镇企业以及到农村、牧区基层开展技术开发、示范、推广、承包等有偿服务,按合同将所得收入交原单位后,个人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5%。带薪留职3年内保留原单位编制,本人待遇不变,如遇国家统一调资时,可调档案工资。(3)凡依靠科技进步(包括成果推广、开发高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或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等)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受益方可给主要研究、推广人员按当年实现利润的10%一次性重奖;连续3年盈利在10万元以上的,按年实现利润的10%,连续发给3年奖金,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单位奖金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从事第二职业所提收入全部归己。(4)凡自愿带薪留职到农村牧区从事开发性经济活动的(不含私营、个体经济),享受当地一切优惠政策和待遇,同时按合同个人分成比例可高出其它地区15%—20%。退休人员的各种经济活动,工资报酬由本人与企业商定。(5)机关、事业单位从事开发性生产和创办生产型经济实体,必须与单位脱钩,实行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6)不论带薪留职或停薪留职人员,只限在本省从事开发性经济活动。

21. 按规定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采取的审批和管理办法是:(1)坚持自愿原则,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与原单位签订合同,按现行人事(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和管理。(2)停薪留职人员合同期满后,要求继续从事经济活动的,必须与原单位重新签订合同;不签订合同的,不再保留公职;要求返回原单位的,由原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工作。(3)带薪留职人员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由原单位根据其表现情况安排工作,其中领导干部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安排;3年后不再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停薪留职办理。(4)带薪留职和停薪留职人员必须履行与原单位签订的合同,凡不履行合同者,原单位有权停发其工资或解除公职,要求辞职、退职、退休的,按有关规定办理。(5)凡机关事业单位要求转换成经济实体或创办生产型经济实体的,由各级编制部门审批,其中县级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22. 以上政策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此相抵触的有关政策规定,一律以本规定为准。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稿)

##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办好格尔木市资源开发试验区,省委、省政府决定在格尔木市建立昆仑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国外和省内外投资,以加快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步伐,并探索边远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路子,以推动全省的经济发展。

(一)开发区的范围为格尔木市城市规划中的东南工业区,总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将来根据发展情况再逐步扩大。

(二)开发区由格尔木市领导。比照沿海经济开发区的规定,赋予开发区相应的经济管理权限。

(三)开发区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分阶段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开发区产业发展的重点是,开发格尔木丰富的盐湖资源、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展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资源加工工业,形成以石油化工和盐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利用格尔木处于青藏地区交通枢纽的特殊地位,扩大商品流通,发展第三产业,增强辐射功能,进一步带动柴达木盆地的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使之成为我省西部地区富有活力的经济增长点。

(四)开发区实行全方位开放,鼓励国外和省内外客商投资,发展各种经济成份的经济技术实体,可以独资兴办,也可以采取合营、合作等形式,进行资源开发,发展相关产业。

(五)开发区对投资者实行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另行制定。对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但因资源情况和生产条件而需要建在开发区外、格尔木市范围以内的新建、扩建企业,可以在开发区注册,享受同样优惠政策。

(六)开发区应通过多种形式筹集开发建设资金:

1. 开发区内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改善投资环境、实行优惠政策,吸引国外和省内外资金。

2. 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开发区财政实行自收自支,10 年内不变。财政收入主要作为开发基金,实行有偿使用,滚动发展。

3. 从 1993 年开始,三年内省财政拨付开办费 1000 万元,作为开发初期的启动资金。

4. 从 1993 年开始,三年内争取银行每年安排低息贷款 5000 万元,并由开发区发行部分债券,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省计委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投资作为贴息资金。

5. 省投资公司成立后,每年给开发区安排一部分投资。

6. 省级有关部门投资适当向开发区倾斜。

7. 为了加强资金筹集工作,金融机构在开发区内设立必要的分支机构,并扩大其筹集资金和贷款的权限。各家银行金融业务放开,开展竞争。

(七)开发区成立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管委会实行委员会制,下设若干精干的办事机构,处理日常工作。

省委、省政府授予开发区管委会以下权限:

1. 制定开发区内的各项优惠政策,报省委、省政府批准执行。

2. 负责制定开发区的总体建设规划和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在以下几方面具有省级管理部门权限:土地管理权、建设项目审批权、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劳动用工权、物价管理权、工商行政管理权、税收减免权、专控商品审批权。

4. 审批开发区内“农转非”指标,格尔木市负责办理落户手续。

5. 行使省、州、市政府授予的其他管理职能与权限。

(八)管委会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属管委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均由管委会一家审批,一个公章办事。

(九)管委会在省委、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需省、州、市有关部门盖章通过的,有关部门应予办理,责任由管委会承担。